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因工作调整离任、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3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13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因工作调整离任的公告》，该公告中披露，根据中国共产党启东市委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原董事、总经理仇春雷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中披露，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经研究决定，聘请殷雷、李佳、黄小华、周逸亭同志为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聘期至 2027 年 12 月），免去钮向东、顾妍同志的董事职务。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以上公告称，董事、总经理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以上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